

廣播電視廣告播送方式與數量分配辦法總說明

廣播電視法業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修正公布。原廣播電視廣告播送方式與數量分配等相關規定訂於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惟細則係就廣播電視法作解釋及細節規範，其廣告播送方式與數量分配涉及廣播電視法相關罰則，爰依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擬具「廣播電視廣告播送方式與數量分配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廣告播送方式與每一時段之數量分配。(第二條)
- 三、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三條)